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2023年版）

序号	责任部门	权力事项	权力依据	工作职责	责任科室
1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卫生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	<p>【法律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p> <p>【部门规章】《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 《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 《东莞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驻莞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医疗和疾控机构消防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2023年）》 《医疗和疾控机构后勤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指南（2023年）》 《医养结合机构服务指南（试行）》 《医养结合机构管理指南（试行）》 《关于厘清部分安全监管工作职责的通知》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部分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p>	<p>负责卫生健康系统医疗卫生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查处卫生健康监管领域（医疗卫生机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制定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并定期组织安全疏散应急演练，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指导做好医疗废物、放射性物品安全处置管理工作。</p>	办公室、医政医管科、中医科、综合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科、妇幼健康科与家庭发展科、基层卫生健康科、卫生应急科、职业健康科、老龄健康科
2		托育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	<p>【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部门规章】《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 《关于印发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试行）的通知》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加强托育机构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部分新业态新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 《关于厘清部分安全监管工作职责的通知》</p>	<p>负责卫生健康系统托育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查处卫生健康监管领域（托育机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导镇街（园区）卫生健康行政部做好辖区托育机构的安全监督管理各项工作，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安全疏散应急演练，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p>	妇幼健康与家庭发展科、综合监督科
3		医疗卫生救援和紧急救治	<p>【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部门规章】《东莞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驻莞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东莞市突发公共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p>	<p>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医疗卫生救援。负责按规定程序收集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受害者在本市医疗卫生机构救治期间的伤亡信息。</p>	卫生应急科、医政医管科
4		职业健康监督管理	<p>【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 【地方性规章】《东莞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驻莞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p>	<p>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负责全市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查处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章行为。</p>	职业健康科
5		医疗卫生应急预案	<p>【部门规章】《东莞市党政部门及中央、省驻莞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东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p>	<p>负责制定本行业领域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下属单位制定相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p>	卫生应急科、办公室